

危化品安全 HCM

A 路线 (不带储存)

V0.1

HCM-05-0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命书
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— 依《危化品安全法》(2025-12-27) + 第 5 条方法论专利落地

单位: 光蚀纪半导体材料 (湖州) 有限公司 文号: LTR-ORG-002 日期: 2026-{月}-{日}

一、任命依据

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》第 17 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 24 条, 本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, **必须配备**符合资质的专职 / 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任命决定

经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决定, 任命:

项目	填写
姓名	{安全管理员姓名}
身份证号	{身份证号}
职务	专职 / 兼职 安全生产管理员
任命部门	安全生产领导小组
任职期限	自 2026-{月}-{日} 起, 至变更或撤销
联系电话	{手机}
安全合格证编号	{合格证号}
发证机关	{发证机关}
证书有效期	{有效期}

三、岗位职责

依《危险化学品安全法》第 17 条, 被任命人承担下列职责:

1.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
2. 组织或者参与本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
3.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
4. 督促落实本公司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
5. 组织或者参与本公司应急救援演练
6. 检查本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,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,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
7.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、强令冒险作业、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
8. 督促落实本公司安全生产整改措施

四、权限保障

依《安全生产法》第 26 条, 本公司**保障**被任命人下列权限:

1. 在职责范围内**独立**做出决定
2. 发现重大隐患可**直接**向主要负责人报告

3. **不受**任何方阻挠和干预
4. 发现违章作业有权**立即制止**
5. 重大决策、规章制度变更**必须**听取本人意见

五、培训与考核

1. 入职 30 天内完成考核
2. 每年至少参加 1 次复训
3. 持证 3 年一次复审
4. 考核结果作为续聘依据

六、薪酬与晋升

被任命人享受相应的安全岗位津贴。安全工作绩效优良 → 晋升 / 加薪优先。

七、违反职责的处置

未履行第三条规定职责，依下列方式处置：

1. 警告 + 行政记过
2. 严重失职 → 解除任命 + 行业除名
3. 导致事故 → 法律责任追究

八、个人接受声明

我 {安全管理员姓名} 确认： - 已知悉并理解上述职责 - 已 / 正在取得对应资质 - 接受本任命 - 履职过程中如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，将依法报告应急管理部门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__

单位盖章： __

被任命人签字： __ 日期： __

抄送：湖州市 应急管理部门（备案）